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的（项目名称：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液氮罐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氮罐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 埃姆维亿低温生物设备(成都)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90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81.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赛途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